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408205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曾瀝儀
聯絡電話：04-22502341
傳真：04-22585328
電子信箱：moi3683@mo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402605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01000000A114026057900-1.pdf)

主旨：有關貴府所報貴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案開發範圍及抵價地總面積占徵收總面積比例40%1案，准予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13年11月13日府授地發字第1137019206號函。

二、本案經提113年12月25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300次會議討論，會議決議詳討論事項，後續請依上開會議決議辦理，並請於依法報核區段徵收計畫時，針對決議第3點所列事項妥予回應說明。

三、隨文檢送上開會議紀錄影本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1/10 15:30:39

臺北市政府 1140110
AAAA1140101850